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「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修課須知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		無修正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修課須知 (109 年入學者適用)

(109.4.8)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

## 壹、修課方面

- 一、修業年限：至多 4 年。
- 二、全職（全時就讀）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。
- 三、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。
- 四、第 2 學年以後，每學期至少應選 1 門課，若規定之科目均已修過時，可以選修獨立研究或論文。
- 五、修滿規定學分數方得畢業(修業科目與學分數詳見附件 1)。
- 六、畢業前應投稿經系上認可之學術期刊並獲錄用刊登 1 篇學術性文章或在學期間擔任特教有關研究專案助理（專任助理 6 個月以上或兼任助理 1 年以上，由計畫主持人出具證明，且須於結案報告上具名）。
- 七、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學程者，修業年限至少 2 年半。
- 八、若大學部為非特教系畢業者，應下修大學部下列 3 門課：
  - (一)特殊教育學生評量。
  - (二)資賦優異教育概論。
  - (三)資優教育課程發展與調整。

## 貳、學位論文口試方面

### 一、申報論文題目

#### 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.修課至第 2 學年，獲得指導教授之允許。
- 2.修習論文相關之專題研究課程。

#### (二)申請資料：

- 1.碩士論文題目申請表（附件 2）。
- 2.碩士論文口試指導委員推薦表(附件 2-1)。
- 3.論文第一章 1 份。
- 4.成績單或修課證明 1 份。

#### (三)申請日期：每學期第 5 週。

### 二、論文計畫審查

#### (一)申請資格：論文題目經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#### (二)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後。

#### (三)申請資料：

- 1.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（附件 3）。
- 2.碩士論文計畫 1 份(含電子檔)。
- 3.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表（附件 3-1）一式 3 份及紀錄紙 1 份（附件 3-2）（計畫當天自行準備）。

#### (四)發表日期：申請表提出後 2 週起。

### 三、學位論文口試

#### 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.本學期可修畢規定學分數。

- 2.至少前一學期之前已發表論文計畫且間隔 3 個月(含)以上。
- 3.本學期選修「論文」一科。
- 4.參與他人論文(計畫)發表次數達 12 場者(其中參與正式論文發表至少須達 6 場)。

(二)申請資料：

- 1.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表（附件 4）。
- 2.已發表文章壹篇（或已被接受刊登之證明）或參與專案研究助理之證明(須在學校核定名單內)。
- 3.論文 1 本。
- 4.論文發表計畫參與次數登記表(附件 5)。
- 5.碩士論文評分表（附件 6）、簽名頁(附件 7)一式 3 份及紀錄紙(附件 8)一份（口試當天自行準備）。

(三)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後。

(四)口試日期：申請日期後 2 週起。

(五)變更申請：

- 1.擬修改口試論文題目者，於口試日之 7 天前，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(附件 9)。
- 2.擬申請延期論文口試者，於原訂口試日之 7 天前，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(附件 10)。

(六)畢業離校：

1.畢業資格：

- (1)修畢規定學分數。
- (2)通過論文口試。

2.繳交資料：

- (1)畢業論文一式 11 本(平裝)。  
(9 本送系辦；圖書館 1 本；註冊組 1 本平裝，格式請參閱研究生手冊)。
- (2)自行決定是否附國家圖書館授權書(附件 11-1)及彰師大圖書館授權書(附件 11-2)。
- (3)論文電子全文及摘要上網建檔(附件 12)。（請上彰化師大圖書館網頁登錄)。
- (4)至公共關係及校友服務中心填寫資料及問卷。
- (5)離校手續單(教務處註冊組下載)。

3.離校手續辦理期限：依行事曆所訂時間為準。

## 參、 其他有關須知

- 一、上開時間每年依學校行事曆所訂。未詳列之規定細目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研究生請勿自行與未經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之口試委員聯絡。
- 三、研究生修課須經導師(修課指導教授)或論文指導教授同意。
- 四、未經甄試預先修讀教育學程之研究生，其學分一概不予承認。(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(91)師(2)字第 91099623 號函辦理)。

五、研究生於畢業離校之前，應繳交 2 萬字以內之學位論文文字稿、繳交表

(附件 13)及光碟片 1 份，供系上存查。

六、碩博班學生論文計畫旁聽次數抵免辦法如下：

(一)碩博班學生論文計畫旁聽次數抵免辦法：

1.在海外以外文發表1次，則抵免全數旁聽次數。

2.赴海外參加以外文發表國際研討會1場，則抵免一半之旁聽次數。

3.參加國內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1天(含)以上，則抵免3場。

4.其他師範大學等特殊教育學系所相關論文發表，聽1場抵1場。

(二)場次之抵免審查由碩博士修業指導委員會認定。

(三)本抵免辦法目前碩博士班學生在學學生皆可適用。

七、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先向委員會提供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。

八、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口委先行開會討論是否舉行。

九、未詳列之規定細目，悉依進修部相關規定辦理。